

南京工业大学08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7_A5_E4_c67_465185.htm

我校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工作现在开始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- 1、国内重点院校且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占用申请者母校推免指标)。
- 2、政治思想好，历年大学成绩优良，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总成绩名列前茅者
- 3、各类学科竞赛、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、从事过科技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。
- 4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

二、须提交的申请材料

- 1、二〇二〇年南京工业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1份
- 2、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，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后，装入自备信封密封，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；
- 3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；
- 4、国家英语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；
- 5、申请人还可提交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复印件。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校将取消申请人免试资格。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，恕不退还。

三、申请办法

- 1、申请者首先浏览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网站上的招生专业目录、下载申请表、了解相关信息，备齐申请材料，并于2007年9月30日(特殊情况者，务必于2007年10月12日)之前，寄送到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。过期不再接收申请。
- 2、经我部初审、报考院系复审(大约收到申请表3天左右)，通知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来我校进行复试。
- 3、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，对通过复

试的申请人和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发函，及时将是否同意接受及录取类别等意见回复申请人及所在学校。4、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申请人须按教育部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、报名，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院校归属省(市)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，未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者不能被录取。备注：本办法如与教育部政策有冲突，以教育部政策为准。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经查实即取消免试攻读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：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； 考试作弊或受刑事、行政处分； 具备推免资格后，后续课程出现补考、重修或毕业设计成绩达不到优良

五、联系方式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83587067、83587068 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 邮编：210009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